

关于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告

根据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北碚区定于2023年8月至12月，集中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现通告如下：

一、整治时间：2023年8月—12月。

二、整治范围：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厂房库房、分拣中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所等）

三、整治任务

（一）基本条件建设情况。重点检查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回收站网点“三有三不”“三要三不”基本条件建设情况。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必须做到“三有三不”：有营业执照，有岗位规程，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不得回收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不得擅自自动火作业切割密闭罐、承压罐，不得擅自处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再生资源回收站网点必须做到“三要三不”：要设置感烟探测器、要配备消防器材、电气线路要穿管；不得是“三合一”场所，不得违章搭建，不得锁闭出口和通道。

（二）再生资源回收市场准入情况。重点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情况，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向属地公安机关备案情况，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情况。

（三）消防安全情况。重点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缺失或未保持完好有效，违规住人，占堵疏散通道、消防车道，安全出口被锁闭或数量不足，违规使用可燃易燃夹芯彩钢板搭建或分隔，使用大功率用电器超负荷用电，违规生火煮饭，违规动火动焊等问题。督促再生资源企业落实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技术标准，配齐消防设施器材，严格火源电源管控，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及时消除火灾风险隐患。

（四）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检查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和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督促企业通过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

（五）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所相关责任主体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并按要求进行整改情况；2022年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以来行业主管部门发现的问题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四、监督方式

为有力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调动全社会力量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暴露出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实行有效监督，特设立监督电话。欢迎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举报违法违规行为。

北碚区商务委员会：023-68325316

北碚区消防救援支队：023-68316173

023-68862542

重庆市北碚区商务委员会

2023年8月17日